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 1、规划条件核实立案申请表原件（由测绘公司提供）；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新建房屋还需提供规划设计要点）；
- 3、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 4、验线合格文件复印件（仅新建、扩建项目提供）；
- 5、宗地图原件（仅房地产楼盘项目提供）；
- 6、委托其他人办理业务的需要提供在不动产登记中心签写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
- 8、联合测绘委托书（由测绘公司提供）；
- 9、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原件（由测绘公司提供）。纸质 3 份，电子版。

有其他情况的除提交以上资料外还需另外提交以下资料：

- ☆. 土地使用证上的宗地图与新宗地图对比面积、尺寸或形状变化较大的需提供《连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批表》复印件（自然资源局 403 室办理）；
- ☆. 属房产继承的，提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动产继承权审查法律意见书》复印件；
- ☆. 属房产拍卖或判决执行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 如遗失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需提供土地登记存档资料、房产证存档资料复印件；（到档案室查询）
- ☆. 房地产楼盘项目验收的，提供规划设计要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各 1 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还需提交电子版测绘成果报告。

注意：

- 1、提交的所有复印件纸质文件，均需带上原件到现场核实；
- 2、所有复印件均以 A4 规格纸张单面复印，并按上述顺序整理成册；
- 3、业主或被委托人要来现场，在复印件上写“原件复印”字样、签名、按指模、写日期；
- 4、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成果需要自然资源局调查确权登记股审核合格后才有效。
- 5、去房屋现场核实时，需业主或被委托人提供报建时规划审批的建筑蓝图原件。